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計業績」）將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 53%。

預計業績大幅減少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金融投資錄得按市值計價非現金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 623,500,000 港元之收益。本集團金融投資公平值由去年盈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股票市場的上升趨勢比較，年內股票及金融市場環境則較為波動並越趨惡化；
- (2) 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此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七年約為 844,200,000 港元；及
- (3) 年內並無一次性收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因出售本集團 59.56%附屬公司權益則錄得約 421,000,000 港元之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